第四条 工程项目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，并提交以下资料：
（**一）工程概况、《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》；
（二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；
（三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；
（四）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入计划及预付凭证；
（五）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；
（六）缴纳项目工伤保险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证明(涉及人员死亡的，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70万)。**

依据：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》[建质(2014)154号]、《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》（辽住建[2015]58号）、《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（2020年修正）、《辽宁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辽人社【2015】34号）、《辽宁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辽住建发【2009】10号）、《辽宁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》（辽政办【2018】47号）。